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43號

原告 協誼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家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興石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69,34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6,2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鄭梅君